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04號

原　　告　郭怡婷
訴訟代理人　徐旻律師
　　張簡明杰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王怡璇律師
被　　告　本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本業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憲富
訴訟代理人　黃如流律師
　　黃宥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宣判日期延至民國115年6月30日下午5時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定於民國115年5月15日下午5時宣判，因兩造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各具狀陳報影響判決結果之重大事由，故有延展宣判期日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蔣禪嬣